

#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晓伟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研究员。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工学院博士后；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员；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研究员；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安徽晟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薪和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关于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履职期间，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杨晓伟	10	10	0	否	4
-----	----	----	---	---	---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按照规定出席了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充分了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本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相应的意见，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及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参加了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为公司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有效提升公司科学治理水平。

#### (三) 与公司审计部及外部审计团队沟通协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计部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沟通，对外部审计机构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进行了有效监督。

#### (四)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进行现场考察，加强对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市场开拓以及后续工作安排等情况的了解。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人事行政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同时，本人还通过现场走访、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沟通，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极与我保持沟通，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和支持。

#### （五）参加培训情况

2024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了公司传递的有关监管培训资料，并积极参加了监管机构组织的有关独董履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培训。在公司的协调安排下，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辖区2024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等，及时学习和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审批程序合规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及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发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安排进行了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能够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孙凯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孙凯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本人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宏建先生、隋宏艳女士、段忠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少劼先生、杨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事项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周宏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聘任段忠福先生、孙凯先生、石新华先生、赵杰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在上述董事会召开前，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同其他委员对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同意对相关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本人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113,041,4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2,608,281.20元（含税）。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盈利状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结合公司2024年度的整体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重要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其他文件，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秉承诚信、谨慎、勤勉的态度，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同时，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及更好地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晓伟

2025年4月10日